

附件 1:

河源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专题一、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帮扶全市 95 个乡镇，围绕县镇村科技发展需求，开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技术培训、服务等，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

（二）考核指标

单个团队：按照团队与派驻所在乡镇政府、市科技局签订的三方协议所列第一年度任务清单进行考核。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对已签订三方协议的 95 个乡镇特派员团队统一按照 8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安排专项资金，共 760 万元，由市科技局统筹拨付至各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

（四）其它说明

该项目在立项统计方面按“1”项计算，目前已完成团队与派驻所在乡镇政府、市科技局三方协议的签订工作，团队无需另行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专题二、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专题（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支持方向 1. 培育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

（一）研究内容

定向支持东源县围绕《东源县创新型县（市）实施方案》实施创新型县（市）建设，积极探索科技创新的有效路径和模式，注重发挥好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建设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创新创业氛围良好、生态环境优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平高，能够对我市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考核指标

围绕《东源县创新型县（市）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开展：

1. 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新示范点。

2. 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在工业领域实施新材料项目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通过引进研发团队，在农业领域实施种业新品系选育和农业技术成果转化，选育新品种 1 个，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2 项以上。

4.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5. 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支持方式，计划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300 万元。

支持方向 2. 县域创新基地建设（县域布局设点）

（一）研究内容

支持“双百行动”高校在我市各县布局建设“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含产业研究院、新农村研究院、创新基地等平台载体），重点开展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人才引进与培育、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试点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在县域转移转化，创新驱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 县域创新基地建设：配套设立专家团队办公场所、会议室或培训室。

2. 科技支撑产业建设：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等成果研发转化示范推广 3 项以上；举办 1 场以上科技成果对接会；建立 2 个以上产业示范基地；打造 3 个以上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3. 科技人才服务建设：组建高校科技服务团队，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开展科技人才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

4. 决策咨询服务建设：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完成 2 篇科技与产业结合的发展规划报告。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支持方式，计划支持 5 项，支持额度 50 万元/项。

专题三、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定向支持全市列入省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名单的4个乡镇（源南镇、柳城镇、临江镇、蓝塘镇）转型升级，围绕打造镇域创新驱动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和发展定位，组织编制专业镇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通过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壮大主导产业、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区域协同发展等提升镇域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专业镇。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 围绕科技引领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和发展定位，组织编制高质量专业镇发展规划。
2. 完成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建设任务。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计划支持4项，支持额度100万元/项。

专题四、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业务受理科室：平台科，0762-3883809）

支持方向 1.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一）研究内容

组织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河源市活动；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讲解大赛及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河源市机器人大赛；组织建设河源市科普资源库、科普专家库；组织开展河

源市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举办大型科普活动等。

（二）考核指标

1. 组织开展 全国科技活动周河源市活动。
2. 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讲解大赛 1 场次。
3. 组织开展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培训活动，为参加省赛或国赛做好充分准备。
4. 组织开展河源市机器人大赛 1 场次，组织开展创意机器人进校园系列科普活动，参与师生不少于 3000 人。
5. 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1 场次。
6. 拍制科普小视频不少于 5 个。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计划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30 万元。

支持方向 2. 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建设

（一）研究内容

支持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在已有基础上摆放科普图书、科技发明创新实践、科学小实验、科普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科普展板等科普产品；配备互动性强、科学原理丰富的科普展品以及科普设备设施；培养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组织策划互动性、参与性强的身边科学、健康卫生、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安全应急等各类科技科普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讲解大赛等；打造示范性科普教育场馆。

（二）考核指标

进一步完善河源市中小学科普教育馆科普工作设施，组织策划较大型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次，培养专/兼职科技辅导员不少于3名，其中专职不少于1名，面向学生开设各类科技创新兴趣班不少于5个。组织不少于5名学生参加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讲解大赛等，并获得一定等次奖项，面向市、县学生开放，接纳参观学生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计划支持1项，支持额度30万元。

专题五、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讲(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定向支持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讲活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指标

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讲会不少于8场次，组织参加政策宣讲企业不少于400家次，营造全市良好创新氛围。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计划支持1项，支持额度20万元。

专题六、孵化器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滚动支持江东新区省级高新区引进湾区高水平科技产业孵化专业运营机构，引进聚集一批湾区高水平科技成果落地加速产业化，对标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标准，打造集交流、培育、实训、孵化、展示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孵化育成示范性平台，提升省级高新区孵化载体运营成效。

（二）考核指标

累计新增入驻企业（项目）不少于 20 家（其中包含吸引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或项目落地不少于 10 家），项目产值规模不少于 4000 万；累计带动社会资本、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周边企业或项目加速及产业化规模不少于 3000 万；达到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的认定条件，开展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认定申报工作。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计划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150 万元。

专题七、企业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鼓励引导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对我市企业购买高

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特派员成果所产生的费用，按 50%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扶持。同时，组织开展省科学技术奖辅导工作。

（二）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技术成果交易不少于 5 项，成果转化新增经济效益不少于 500 万元；辅导省奖项目不少于 4 项。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计划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130 万元，其中：100 万元用于成果转化，30 万元用于省奖项目辅导（30 万元如有节余，节余部分统筹用于成果转化）。

专题八、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业务受理科室：平台科，0762-3883809）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已批准组建的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为优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培育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后备力量，夯实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指标

1. 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牵头或参与申报省级（含）以上基础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培养引进人才不少于 3 人。

2. 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通过项目实施，研发新技术（或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累计 2 项以上；引进人才不少于 3 人；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须至少完成 1 个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并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计划支持 5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

专题九、医疗科研攻关（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结合我市医疗卫生发展短板，重点聚焦心脑血管、神经内科、肿瘤癌症、皮肤科、骨科、妇科、新生儿、数智康复、医学影像学、中药制剂、护理、医院管理（含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托相关医院结合部门专科优势，开展一批技术攻关或成果应用示范。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 应用示范技术成果或攻克关键共性技术 1 项以上。
2. 引进或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1 名以上。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计划支持 30 项，支持额度 3 万元/项。

注：项目退回修改，申报单位需根据已入库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以及项目指南，合理调整项目实施起止时间，总体要求如下：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经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起止时间跨度不得超出项目指南规定的项目实施周期。